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189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荣昌食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L2EFC8C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覃雷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渡村开发区的柳州市柳江区荣昌食杂店检查，在酒类调味品货架，发现位于该货架第四层的5瓶天等指天椒酱（生产商：广西天等县果脯厂，生产许可证号：SC11645142500243，生产日期：2023/07/13，保质期：12个月，规格：248克/瓶）和3瓶四方井腐乳（生产商：桂林临桂横山四方井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2545031200351，生产日期：2022/11/02，保质期：十八个月（密封保存），净含量：240克）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了现场照片。

2024年8月15日，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8月15日，经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一事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8月26日，办案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

2024年8月27日，办案人员对经营者覃雷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收集了相关的证据。

2024年9月3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预包装食品备案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10月从柳州柳南区庆源食品

批发部购进“天等指天椒酱”（生产商：广西天等县果脯厂，生产许可证号：SC11645142500243，生产日期：2023/07/13，保质期：12个月，规格：248克/瓶）10瓶和“四方井腐乳”（生产商：桂林临桂横山四方井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2545031200351，生产日期：2022/11/02，保质期：十八个月（密封保存），净含量：240克）24瓶，其中“天等指天椒酱”购进价为4元/瓶，“四方井腐乳”购进价为3.5元/瓶。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后，以7元/瓶的价格销售了5瓶“天等指天椒酱”，以5元/瓶的价格销售了21瓶“四方井腐乳”，剩余的5瓶“天等指天椒酱”和3瓶“四方井腐乳”因超过保质期被执法人员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因当事人没有建立销售台账，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情况无法核实，违法所得无法核实。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50元。

另查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购进上述食品的购进票据、台账及相关的凭证等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覃雷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1份2页，现场照片1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3. 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1份，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送达相应文书给当事人签收的事实；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过往无行政处罚记录。

5. 询问笔录1份6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以及购进价格、销售价格、产品来源以及未能提供购进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购进票据、台账及相关的凭证事实。

6.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预包装食品备案被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改正。

2024年9月25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4〕200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未能提供购进上述食品的购进票据、台账及相关的凭证等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少，当事人和我局至今未接到因食用超过保质期“天等指天椒酱”和“四方井腐乳”而出现身体不适的反映和相关投诉，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主动提供相关材料，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关于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适用情形”中的“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裁量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适用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已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涉案食品 5 瓶“天等指天椒酱”和 3 瓶“四方井腐乳”；2.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决定给予警告。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已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涉案食品 5 瓶“天等指天椒酱”和 3 瓶“四方井腐乳”；

3、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

当事人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代收机构名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帐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帐号：25461201010752352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书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